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9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